

訴 願 人 ○○○ (受監護宣告人)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156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極重度智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下同）96 年 5 月 10 日 96 年度監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現改為受監護人），由○○○為其監護人。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惟因受托於○○老人養護所（下稱○○養護所），原處分機關依福利擇優領取原則，按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新臺幣（下同） 2 萬 6,250 元。嗣因○○養護所辦理歇業，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離開該養護所，該養護所以 100

年 10 月 19 日北市（100）同第 036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上情，原處分機關乃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452563

00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停止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其 10

0 年 10 月按日計算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金額為 1 萬 6,625 元（  
26,250/30x19=16,6

25）。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向○○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異動，申請恢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之核發，旋經由電話洽詢○○區公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核發金額，經承辦人表示 100 年 10 月份之生活扶助費僅補發不足 1 萬 7,280 元之差額，訴願人乃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

社助字第 10047156000 號函復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訴願人原享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2 萬 6,250 元業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停發，依規定應恢復核發訴願人全戶 1 人低收入戶

生活扶助費計 1 萬 7,280 元，此高於訴願人 100 年 10 月領取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

助 1 萬 6,625 元，依福利擇優領取原則，訴願人 100 年 10 月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應補發差額

655 元 ( $17,280 - 16,625 = 655$ )。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規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行為時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七千元……。」第 8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一、受補助人死亡。二、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三、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四、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五、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辦理核發生活補助費。」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低收入戶成員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自次月起停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如當月領取收容安置或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金額低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得擇優領取或領取差額。」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2 款規定：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二）托育及養護補助費：1、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收托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一年評鑑（考核）合格之機構。3、收托於臺北市立案之機構者，得於進住機構後，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請補助。收托於外縣市立案之機構者，須先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後，始得補助。但經社會局委託安置者，不在此限。」第6點第2款第1目第1小

目規定：「各項補助之補助款計算及撥付方式如下：.....（二）托育及養護補助費：1、計算方式：（1）以日為單位，依申請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托育及養護補助費除以三十日計算。但不得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費。」第7點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發補助：（一）生活補助費：戶籍遷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或有本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二）托育及養護補助費：1. 戶籍遷出臺北市或未實際居住於收托機構者。2. 死亡者。3. 家庭經濟狀況改善致未達補助標準者。4. 補助期間屆滿者。5. 無故離開收托機構且受補助人、家屬、機構未通知社會局，經查核認定者。前項各款情形，自發生之次日起停發，已撥付補助之當月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扣除申請人當月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托育及養護補助費除以三十日之金額追繳之。」

臺北市政府 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0類	每人可領取1萬4,152元生活扶助費；第3
全戶均無收入。	（含）以上領1萬1,246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應以整月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萬7,280元）按比例核算補發 100年10月20日至31日合計12日及11月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分別為 6,912元  
(17

， $280 \times 12 / 30$  ) 及1萬7,280元，原處分機關曲解法令僅補助 655元，如何維持12日之生計

，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極重度智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亦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惟因受托於○○養護所，原處分機關依福利擇優領取原則，按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2 萬 6,250 元。嗣因○○養護所辦理歇業，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離開該養護所，原

處分機關乃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核定訴願人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停止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其 100 年 10 月按日

計算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金額為 1 萬 6,625 元 ( $26,250/30 \times 19 = 16,625$ )。嗣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自訴願人入住福利機構停發情事消失後，重新辦理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乃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156000 號函復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訴願人原享領之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2 萬 6,250 元業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停發，依規定應恢復

核發訴願人全戶 1 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計 1 萬 7,280 元，此高於訴願人 100 年 10 月領取之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為 1 萬 6,625 元，依福利擇優領取原則，訴願人 100 年 1

0 月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應補發差額 655 元 ( $17,280 - 16,625 = 655$ )。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1 日列印之訴願人各類福利記錄一覽表及發放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以整月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17,280 元) 按比例核算補發 100 年 10 月 20 日至 31 日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差額等語，按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法或

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又 100 年基本工資為 1 萬 7,280 元。經查本件訴願人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9 日已領取之身心障

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為 1 萬 6,625 元，已如前述，此亦為訴願人所是認。復查訴願人全戶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0 類，其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9 日得領取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

費用補助為 1 萬 6,625 元，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離開收託機構，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

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及 10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經申請恢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之核發，訴願人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符合每月可享領 1 萬 4,152 元之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扶助費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

助費 7,000 元之資格，然因二者共計 2 萬 1,152 元，業已超過 100 年度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原處分機關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核認訴願人 100 年 10 月得領取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為 1 萬 7,280 元，此高於訴願人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9 日得領取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

養護費用補助 1 萬 6,625 元，基於福利擇優領取原則，100 年 10 月即不重複核發身心障礙

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並補發訴願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差額 655 元 ( $17,280 - 16,625 = 655$ )，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又 100 年 11 月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 1 萬 7,280 元部分，原處分機關業已核定發給，應由訴願人逕向原處分機關領取，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